

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四庫全書

史部
州縣提綱
目錄
卷一

詳校官侍講學士臣法式善

編修臣程嘉謨覆勘

謄錄貢生臣劉錫珪

謄錄監生臣汪葆

欽定四庫全書

史部十二

州縣提綱

職官類二官箴之屬

提要

臣等謹案州縣提綱四卷不著撰人名氏楊士奇文淵閣書目題陳古靈撰古靈者宋陳襄別號也襄字述古候官人慶厯二年進士解褐授浦城尉官至右司郎中樞密直學士事迹具宋史本傳史稱其莅官所至必講求

民間利病歿後友人劉彝視其篋得手書數十幅皆言民事則此書似當出於襄然襄所著古靈集尚傳于世無一字及此書又所著易講義郊廟奉祀禮文校定夢書等見宋史藝文志福建通志說郛中不言更有此書晁陳二家書目亦皆不著錄書內有紹興二十八年語又有昔呂惠卿昔劉公安世語考襄卒于元豐三年距南渡尚遠不應載及紹興

且劉呂皆其後進不應稱昔其非襄撰明甚
今永樂大典所載本蓋據元初所刻前有吳
澄序止言前修所撰不著其名氏蓋澄亦疑
而未定知文淵閣書目所題當出訛傳不足
據矣其書論州縣莅民之方極為詳備雖古
今事勢未必盡同然于防姦釐弊之道抉摘
最明而首卷推本正己省身凡數十事尤為
知要亦可為司牧之指南雖不出于襄手要

非究心吏事洞悉民情者不能作也乾隆四十六年三月恭校上

總纂官臣紀昀臣陸錫熊臣孫士毅

總校官臣陸費墀

欽定四庫全書

州縣提綱目錄

卷一

潔已

平心

專勤

奉職循理

節用養廉

勿求虛譽

防吏弄權

同僚貴和

防閑子弟

嚴內外之禁

防私覲之欺

戒親戚販鬻

責吏須自反

燕會宜簡

吏言勿信

時加警察

晨起貴早

事無積滯

情勿壅蔽

四不宜帶

三不行刑

俸給無妄請

防市買之欺

怒不可遷

盛怒必忍

疑事貴思

勿聽私語

勿差人索賂

卷二

判狀勿憑偏詞

判狀勿多追人

示無理者以法

勿萌意科罰

面審所供

呈斷憑元供

詳閱案牘

詳審初詞

通愚民之情

交易不憑鈔

誣告結反坐

禁告訐擾農

告訐必懲

請佃勿遽結

證會不足憑

再會須點差

聽訟無枝蔓

立限量緩急

立限量遠近

催狀照前限

柵不留人

察監繫人

里正副勿雜差

用刑須可繼

戒諭停保人

執杖勿遽判

緊限責病詞

隨宜理債

受狀不出箱

判狀詳月日

籍緊要事

案牘用印

無輕役民

籍定工匠

示不由吏

詳畫地圖

戶口保伍

修舉火政

禁擾役人

差役循例

酌中差役

禁差役之擾

役須預差

常平審給

安養乞丐

收撫遺棄

月給僱金

卷三

捕到人勿訊

草囚病之源

疑似必察

詳究初詞

入獄親鞫

事須隔問

勿訊腿杖

獄吏擇老練人

不測入獄

病囚責出

病囚責詞

病囚別牢

檢察囚食

遇旬點囚

獄壁必固

鞠獄從實

健訟者獨匣

二競人同牢

審囚勿對吏

夜親定獄

勿輕禁人

審記禁刑

革盜攤贓

罪重勿究輕

卷四

廉則財賦給

畫月解圍

整齊簿書

闕併詭戶

追稅先銷鈔

揭籍點追稅

收支無緩

帑吏擇人

搜求滲漏

募役不禁

催科省刑

草催數欺弊

戶長拈號給冊

受納苗米勿頻退

優自輸人戶

禁擅入倉

當廳給鈔

州縣提綱

州縣提綱

五

欽定四庫全書

目錄

吳澱州縣提綱序

天子以天下之人牧治之不能徧也於是命州縣之官分土而治其民其責任不亦重乎而近年多不擇人或貪黷或殘酷或愚暗或庸懦往往惟利已是圖豈有一毫利民之心哉嗚呼何辜斯民而使此輩魚肉之也吾鄉姜曼卿錄事仕于閩忍貧自潔遇事必究底蘊惻然惟恐傷於民前修所編州縣提綱一書手之不置蓋與其意無一不合故也章貢黎志遠復為鋟木以廣其傳

嗚呼州縣親民之官人人能遵是書而行之民其庶幾乎曼卿之持身固謹而志遠之用心亦仁矣安得如此持身如此用心者布滿天下州縣哉

欽定四庫全書

州縣提綱卷一

潔已

居官不言廉廉蓋居官者分內事孰不知廉可以服人然中無所主則見利易動其天資黷貨竊取於公受賂於民略亡忌憚者固不足論若夫稍知忌憚者則曰吾不竊取於公受賂於民足矣吏呈辭訟度有所取則曲從書判未幾責置縑帛虛立領直十不償一私家飲食

備於市買縱其強掠於市不酌其錢役工匠造器用則
不給衣食勒吏輪具以至燈燭樵薪責之吏典似此者
不一而足雖欲避竊取受賂之名不知吏之所得非官
司欺弊則培民膏脂吾取於此與竊取受賂何異盍思
人生貧富固有定分越分過取此有所得彼必有虧况
明有三尺一陷貪墨終身不可洗濯故可饑可寒可殺
可戮獨不可一毫妄取苟有一毫妄取雖有奇才異能
終不能以善其後故為官者當以廉為先而能廉者必

深知分定之說

平心

事惟公平可以服人心或者畏首畏尾欲為自全之計
每憚豪強之劫持至於曲法徇情使小民有冤而亡告
有欲矯是弊者又一切以抑強扶弱為主而不問乎理
之曲直不知富室之賢而安分者固多貧民亦有無顧
藉而為惡者在不先平其心而有意於抑強扶弱則
富者憎而不知其善貧者愛而不知其惡其弊必至於

佃者得以抗主無藉之人得以陵辱衣冠甚而姦猾之徒有故為襁纒之狀以欺有司者要之天下之事惟其是而已詎可必於抑強亦豈可必於治弱惟平心定氣因是非而論曲直則事不失之偏而人心得其平矣

專勤

今日自一命以上孰不知作邑之難既知其難要當專心致志朝夕以思自邑事外一毫不可經意如聲色飲燕不急之務宜一切屏去蓋人之精力有限溺於聲色

燕飲則精力必減意氣必昏肢體必倦雖欲勤於政而力不逮故事必廢弛而吏得以乘間為欺昔劉元明政為天下第一問其故則不過曰日食一升飯不飲酒為作縣第一策誠哉是言

奉職循理

為政先教化而後刑責寬猛適中循循不迫俾民得以安居樂業則歷久而亡弊若矜用才智以興立為事專尚威猛以擊搏其民而求一時赫赫之名其初固亦駭

人觀聽然多不能以善後歷觀古今其才能足以蓋衆者固多矣然利未及民而所傷者已多故史傳獨有取於循吏者無他索隱所謂奉職循理為政之先

案此文乃司馬

貞史記索隱是也

述贊中語

節用養廉

仕宦有俸給之薄者所得不償所用貲產優厚猶有可諉若貲產微薄悉藉俸給而乃用度不節日用飲食衣服奴婢之奉便欲一一如意重之以嫁娶之交迫必至

窘乏夫平昔奢侈之人一旦窘乏必不能堪窺竊之心
繇是而起猾吏彌縫其意又從而餌之一旦事露失位
辱身追悔莫及故欲養廉莫若量其所入節其所用雖
麤衣糲食節澹度日然俯仰亡媿居之而安履之而順
其心休休豈不樂哉

勿求虛譽

有實必有名虛譽暴集則毀言隨至矣居官有欲沽虛
譽而覲美職者民本安靜必欲興事改作以祈上官之

知奸猾當治必欲曲法庇護以悅小人之意以至脩飾
厨傳厚賂過客甚則為矯激不情之事外欲釣君子之
名而內實市輩之不若此心一起則朝夕之所以經營
擾擾者無非為名其實亡一毫實利及下非惟名不可
得且適足為識者之譏豈知官職固自有分詎可以沽
名得是是非非久而自定要當盡其在我而民被實惠
足矣

防吏弄權

胥吏之駟僮姦黠者多至弄權蓋彼本為賕賂以優厚
其家豈有公論若喜其駟僮而稍委用之則百姓便以
為官司曲直皆出彼之手彼亦妄自誇大以驕人往往
事亡巨細俱輻湊之甚至其門如市而目為立地官人
者彼之賄賂日厚而我之惡名日彰殊不知官長本不
知也凡事宜自察其實自執其權不可徇吏

同僚貴和

同僚宜和而不和者多起於廳吏之間諜彼此胷中蘊

蓄不曾吐露至有一發而遽傷和氣不可不察始至須明以此相告語凡有嫌疑宜悉面白毋包藏怒心以中廳吏之姦計間有兇險不可告語者宜待之以禮而優容之使彼潛消其狼戾足矣若憂憂焉與之相較於是非之間則我與彼一等人耳

防閑子弟

凡在官守汨於詞訟窘於財賦困於朱墨徃徃於閨門之內類不暇察至有子弟受人之賂而不知者蓋子弟

不能皆賢或為吏輩誘以小利至累及終身昔王元規
為河清縣軍民歌詠以民吏不識知縣兒為第一奇蓋
子弟當絕見客勿出中門仍嚴戒吏輩不得與之交通
又時時密察之庶幾亡弊不然則禍起蕭牆矣

嚴內外之禁

閨門內外之禁不可不嚴若容侍妾令妓輩教以歌舞
縱百姓婦女出入貿易機織日往月來或啓子弟姦淫
或致交通關節蓋外人覩其出入深熟囑之以事彼有

所受訟至有司事干閨門尤難施行要在責閹人禁止仍常加察不然恐有意外之事

防私覲之欺

凡醫術遊謁之士固不能絕其謁見然謁見之數不能
亡嫌間有私覲者必接於公廳蓋十目所視可防其妄
以關節欺人頃年嘗覲一術士受賂於袖詐言以與官
人傍則令所賂之人遠觀彼見其接之私室與之私語
以為誠然迨至興訟無以自明矣

戒親戚販鬻

士大夫閑居時親戚追陪情意稠密至赴官後多私販貨物假名匿稅遠至官所以求售居官者以人情不可却或館之廨舍或送之寺觀以其貨物分之人吏責之牙儈而欲取數倍之利甚則縱其交通關節以濟其行一旦起訟咎將誰歸要當戒之於未至之先或有為貧而來者宜待之以禮遺之以清俸亟遣之歸毋令留滯責吏須自反

今之為官者皆曰吏之貪不可不懲吏之頑不可不治夫吏之貪頑固可懲治矣然必先反諸己以率吏夫富者不為吏而為吏者皆貧仰事俯育喪葬嫁娶凡欲資其生者與吾同耳亡請給於公悉藉贓以為衣食士大夫受君之命食君之祿尚或亡厭而竊於公取於民私家色色勒索出備乃反以彼為貪為頑何耶故嘗謂惟圭璧其身纖毫無玷然後可以嚴責吏矣

燕會宜簡

為縣官者同僚平時相聚固有劾郡例厚為折俎用妓
樂倡優費率不下二三十緡者夫郡有公帑於法當用
縣家無合用錢不過勒吏輩均備耳夫吏之所出皆民
膏脂以民之膏脂而奉吾之歡笑於心寧亡媿兼彼或
匱乏典衣質襦以脫捶楚吾雖歡笑於上而彼乃感頌
於下况郡有郡將如家有嚴君子弟不敢狎縣家同僚
彼此如兄弟用妓之數必至於褻終招謗議故縣官於
公退休沐之暇宜以清俸為文字飲不妨因而商榷職

事物雖不足而情有餘矣

吏言勿信

為政中和則百姓有所恃雖不囑吏其心不恐故吏大率多欲長官用嚴嚴則人畏其不測彼得乘勢以挾厚賂如催科本寬彼則獻說曰今虧常賦若干寬則人玩而弗輸故長官之信吏者必轉而為嚴及彼得賂則催科遲滯而彼亦不問矣期限本寬彼則獻說曰是民俗素頑寬則人玩而不畏故長官之信吏者必轉而為嚴

及彼得賂則限期違戾而彼亦不問矣故凡吏有獻說者須察其可行不可遽聽要在寬嚴適中則亡弊矣

時加警察

治一縣者須一縣事皆在胥次治一州者須一州事皆在胥次蓋州縣事繁易至遺忘留意者曉卧多不安枕當反復致思今日有某訟事當若何剖決上司有某限期當若何報聞禁繫有何人當釋財賦有何色當解晨出則擇要緊者記錄於牌寘之坐隅起處以對仍掌以

廳吏隨畢隨銷暮則呈其所記未畢者錄於次日當公
退無事又時時警省則政事無廢弛限期無違戾禁繫
無冤民賦財無稽緩而公家事辦矣

晨起貴早

被底放衙昔者嘗以為戒凡當繁劇要須遇雞鳴即起
行之有常則凡事日未吳俱辦而一日優游閒暇矣倦
於起早或遇賓客過從往來迎送奪其日力則一日之
事俱不辦一日之事不辦則明日之事益多况凌晨神

氣清爽心無昏亂故早起亦為官第一策昔魯文伯母
言卿大夫一日勤事之節曰朝考其職然則古人亦審
此久矣

事無積滯

公事隨日而生前者未決後者繼至則所積日多坐視
廢弛其勢不得不付之胥吏矣凡文書之呈押與訟事
之可剖決者要當隨日區遣無致因循行之有準則政
有條理事無留滯終於簡靜矣

情勿壅蔽

受狀當有定日否則門禁稍嚴或被劫奪急投追捕或因垂命急欲責詞或被重傷急欲驗視多阻於閤人而情不得達兼有倦於出廳者吏鴈鶩行終日抱成案伺於階前幸其一出紛拏呈押或復憚其繁冗往往漫不加省不過隨其手摘俛首書字而已民何賴焉公廳祇袒非宜宜於公廳之側闢一室通內外聽訟於斯飲食於斯讀書染翰於斯嚴戒閤人俾民吏凡有警者非時

皆許直造則情無壅蔽事無稽滯若晝居於內俾吏民欲見其面而不可得者誠當官之大戒

四不宜帶

親隨僕若醫若僧道四者俱不宜帶夫彼之隨來其意必有所覲人見其親密往往有掣肘事多宛轉囑之彼固自知其不敢言然意在罔利不得不設辭以相誑或僥倖偶中則人必以為真此輩通關節不中則取賂至訟在我無以自明矣况親隨僕寘之於中門之內則往

來之亡禁妾婢之交雜誠為難防寘之於外則入酒肆游妓館交通吏民靡所不至誠不若不帶之為善

三不行刑

一我醉二彼醉三羸瘠蓋我醉而行刑則易至過誤傍觀必以為使酒彼醉而行刑則醉中忿怒不知守分或無禮過甚則事干刑憲難於施行羸疾者多因監繫日久飲食不時僅存皮骨若遽加刑必有斃於杖下者須資以飲食俟其稍蘇然後杖之其他如夜不行刑病不

行刑有法令在

俸給無妄請

俸給茶湯有定制職田添支有定例其間有非所當得者徃徃前後循襲冒請不知其非要當於始至之日一稽攷受其所當受無專徇利

防市買之欺

始至之日必密訪市之物價如官價有虧則從市價晨起量其所買先以錢給買者仍書于牌俾眠錢付物毋

得賒鬻所用權衡之屬務在公平過重則買者不過強取於市而已旬日若月終又須刷其虧欠之有無不然則彼得以恃勢為姦矣

怒不可遷

今日為官者事之不如人意十常八九或公家事偶拂其意或閨門之內方有私忿怒見顏面臨事乘勢將亡辜人決撻以泄怒氣是遷怒也故當怒時必持之以寬忿怒既消心平氣和矣

盛怒必忍

人有咆哮非禮大拂乎吾意者須且寘之囹圄優游和緩處之以法若一時乘其暴怒而痛加捶楚必求快意而後止則恐至過傷悔之亡及

疑事貴思

官司凡施設一事情休戚繫焉必攷之於法揆之於心了無所疑然後施行有疑必反復致思思之不得謀於同僚否則寧緩以處之無為輕舉以貽後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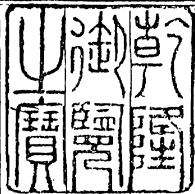
勿聽私語

廳吏有所求不如意或受人私囑將以中傷乎人者知其不可明言乃於長官啟處之側自相告語令其聽聞往往有不察其實遽將無辜人捶楚以中姦計者甚有其言先入而終不可解者不知無故之語必有其故豈可遽信

勿差人索逌

閑居驅役私僕往往多酬以索逌至則吏輪備飲食行

則衆裏金以與之雖云有例然先聲已不佳矣邇來官
所多以是預占新官之賢否況代者失歡多起於來者
欲速去者欲緩彼此失體故瓜期既近合俟見任交代
先通訊不然則或宛轉寄音或批付典吏若非愆期不
宜輒差人



欽定四庫全書

史部

州縣提綱卷四

二至

詳校官侍講學士臣法式善

編修臣程嘉謨覆勘

謄錄監生臣俞光豫

謄錄副榜貢生臣杭光晉

欽定四庫全書

州縣提綱卷二

判狀勿憑偏詞

訟者之詞大率自掩其過而歸咎於人甚至鑿空撰造以欺有司若今日甲訟乙輒憑偏詞以甲為是明日乙訟甲又憑偏詞以乙為是迨二詞並至而吾之所判已矛盾矣故判狀勿憑偏詞必得活法若其詞無理者不加詰問則投狀者必多一狀之出牽聯追逮未至有司

而其擾已甚矣兼有一等無圖人本欲脫狀牽擾良民覓賂休和其實不敢對辯故覽其詞無理必反復窮詰灼無可疑則勿受斯妄詞者寡而良民得以安居未見情實不若平辭而判俟二競俱至然後剖決未晚成周大司寇以兩造禁民訟呂刑兩造具備而後師聽五辭蓋懼其以偏詞定曲直也

判狀勿多追人

訟者元競本一二人初入詞類攀競主之兄弟父子動

輒十數人甚至與其夫相毆而攀其妻為證與其父相毆而攀其女為證意在牽聯人數陵辱婦女輒謂得勝若不自我點追而一付之於吏則吏必據狀悉追亡一人得免卒輩追一人則有一人賂執判在手引帶惡少數輩名曰家人騷動乞覓雞犬一空稍不如意則穿聯滿道未至有司而其家已破矣故必量事之緩急輕重如大辟劫盜之屬緩則逸去勢須悉追餘如婚田鬪毆之訟擇追緊切者足矣婦女非緊切勿追

示無理者以法

官僚胥吏明法尚寡小民生長田野朝夕從事於犁鋤
目不識字安能知法間有識字者或誤認法意或道聽
塗說輒自以為有理至謀於能訟者率利其有獲惟恐
不爭徃徃多甘其辭以誘之故彼終於傷肌膚破家產
而不知悔原彼之意蓋自以為是耳使自知其無理何
苦於爭亦嘗念愚民之亡知兩造具備必詳覽案牘反
復窮詰其人果無理矣則和顏呼之近案喻之以事理

曉之以利害仍親揭法帙以示之且析句為之解說又從而告之曰法既若是汝雖訴於朝廷俱不出是耳使今日曲法庇汝異時終於受罪汝果知悔當從寬貸不知悔則禁勘汝矣稍有知者徃徃鬪然自悔或頓首感泣以訴曰某之所爭蓋人謂某有理耳今法果如是某復何言故有誓願退避而不復競者前後用此策以弭訟者頗多如頑然不知悔始寘之圜圖盡法而行自後徃徃不從勸諫者蓋寡如不先委曲示之以法而驟刑

之彼猶以為無辜而被罪宜其爭愈力而不知止

勿萌意科罰

凡訟至有司不宜先萌意科罰蓋萌意科罰則或發富家之陰私或牽聯富家之婦女者往往以為竒貨其心必喜喜則行之必嚴追逮必衆其事本細張皇成大指顧可以破人之家殊不知張官設吏本為理民曲直耳今不問曲直而利於取財以破人之家於心寧無媿於君寧無負於幽明寧無責可不戒哉

面審所供

吏輩責供多不足憑蓋彼受賂所責多不依所吐往往必欲扶同牽合變亂曲直山谷愚民目不識字吏示讀不實若憑所供輒斷而不面詰之則貧弱之民無辜而受罪矣凡吏呈所供必面審其實如言與供同始判入案或言與供異須勒再責若供不當廳而令其下司則豪強之人教唆之徒公然據司案而坐指揮叱咤變亂情節善良之人有冤無告矣

呈斷憑元供

二競者之詞悉見於親供或憚案牘之繁不暇遍覽將結斷時案吏則以案具始末情節引呈蓋欲便於觀覽也不知甲乙對競甲之賂厚則吏具甲之詞必詳乙之詞雖緊要者亦且節去以此誤長官之判多矣既有元詞自當詳覽以定曲直又具情節適為贅耳

詳閱案牘

理斷公訟必二競俱至券證齊備詳閱案牘是非曲直

了然於胃次然後剖決蓋人之所見有偏若憚案牘之繁倦於詳覽遽執偏見自以為得其情而輒剖決者其過誤多矣

詳審初詞

訟者初詞姓名年月節目必須詳覽蓋案牘動至數萬言雖若繁夥然大率不出乎初詞儻後詞與前異前詞所無而其後輒增者皆為無理若夫獄囚所招則先隱其實旋吐真情又不可例憑初詞

通愚民之情

健訟之民朝夕出入官府詞熟而語順雖說說獨辯庭下走吏莫敢誰何良善之民生居山野入城市而駭入官府而怵其理雖直其心戰惕未必能通若又縱走吏輩訶逼之則終於泯默受罪矣凡聽訟之際察其愚樸平昔未嘗至官府者須引近案和顏而問仍禁走吏無得訶逼庶幾其情可通

交易不憑鈔

田產典賣須憑印券交業若券不印及未交業雖有輸
納鈔不足據憑蓋白券可偽造賦稅可暗輸昔劉沆丞
相知衡州時有大姓尹氏欲買鄰人田莫能得鄰人老
而子幼乃偽為券及鄰人死即逐其子訴二十年不得
直沆至又出訴尹氏出積歲所收戶鈔為驗沆不憑鈔
而詰其元買非實始服罪事有適然類此者宜加察焉

誣告結反坐

近世風俗大率初入詞輒以重罪誣人者不可不察如

白日相毆於路則必誣曰劫奪入於其家而相競則必
誣曰搶劫與其婦女交爭則必誣曰強姦墳墓侵界則
必誣曰發掘骸骨似此類其真實者豈可謂無但鑿空
假此以為詞訟之常談者可怪耳甚至公然以大辟誣
人略不知懼且有一人病且死與甲初無預而甲妄認
親屬誣乙毆死乙固知其無罪然事屬大辟有司不敢
不受勢須委二官檢覆吏胥之追求里保之乞覓一鄉
騷然幸值明有司早得脫而其家已破矣或吏用事實

之縲紲卒未得直故良善畏事之家往往多厚賂求休息為甲者無故而獲千金故鄉俗目之曰經紀萬一乙不賂至有司淹延日久窮見實情甲之罪不過杖一百耳蓋縣家凡一事解郡所費不貲或郡吏求疵疏駁罪反及身故縣家多從末減此風所以滋長而無忌憚也似此誣告必先勒結反坐果誣必結解盡法而行庶懲一戒百內有畏反坐者輒令老人婦人入詞故老人須追子婦人須追夫同結反坐後追究

禁告訐擾農

頑民健訟事或干已猶有可諉事不干已可不力懲且
冒占逃絕戶產若匿牙稅之類在法固許人告使告果
得實豈但追逮奈有一等無圖之人不務農業當農事
正急時輒乘間以此誣告擾農民邀挾錢物方其訴時
未必一一知其實惟擇善懦或有讎之家泛然入詞以
僥倖其一中且如告一戶冒占畫一不下數十項有司
追究不盡則恐終不能絕詞若悉追究則牽連動是數

十人淹延動是數月都保之追逮鄰里之供證一鄉騷然良民業在務農耕耘一失其時則終歲饑餒往往不憚厚賂以求和或不賂則至於有司窮究得直彼不過負妄訴之罪而被訴之家所損已多矣在法諸婚田之訟自二月以後為入務今縣家多畏誣告者之健訟兼或撰造經郡若監司脫判送下往往未必入務故不務農之人得以乘其農急而規財使務農者不得安業要當候務開日追究或係郡若監司送下亦宜具此利害

申聞

告訐必懲

鄉間之弊莫大於奸民得志而良民受害夫安分之人業在田畝自幼至老足未嘗躡官府事切於己尚隱忍不欲訟其有不務農業專事健訟者欺其善懦徃徃搜求其短誣告挾賂縣令不明則吏寘之獄枝蔓追究必破其家縣令苟明追證既備罪有所歸則誣告者懼罪不待理斷而妄飾其詞今日走郡明日走監司脫其轉

送或索案則又因循迤邐以幸脫矣此奸民所以終於得志而良民受害故凡投詞有事不干已者必加懲治無使脫判以害良民

請佃勿遽給

姦民密知人有產無契若有契未印若界至不明輒詐作逃絕乞佃脫判會實囑里正耆鄰扶同誣申案吏利其厚賂不問是非遽憑偏詞給據彼既得據輒爭奪交業固有今日方携據而去而明日相毆而來甚至殺傷

者有司追究問之里正則曰鄰人問之鄰人則曰里正
其實皆里正受賂勒其為鄰而彼實不知又或以佃者
為鄰或以親戚為鄰故必反覆得實仍勒里正結罪保
明俟差鄰都再會如不實或續有人競必先抵里正罪
庶知忌憚

證會不足憑

鬪毆必追證而證不可憑一人之詞爭界必會實而會
不可盡信者鄰之說蓋富者有賂則可以非為是貧者

無賂則可以是非專憑證會則凡貧弱者皆無理矣
關毆之訟必察其人之強弱情之是否爭界之訟須令
詳畫地形攷之契要反覆參究必得其實然後可決

再會須點差

里正會實受賕偏曲或乞差鄰都再會若憑吏擬差或
受賕再差其親密則偏曲如初卒不得直故必自我點
差使之不測

聽訟無枝蔓

詞有正訴一事而帶訴他事者必先究其正訴外帶訴事須別狀蓋聽訟不宜枝蔓枝蔓則一事生數事曲直混淆追逮必繁監繫必久吏固以為喜而民乃以為病矣若夫枝派異而本同一事者又不可以是論

立限量緩急

立限寬嚴必量事之緩急不量緩急而一切以緊行之則緩急雜亂承限者抵罪必多勢不可久其終必至於緊與緩者俱違戾矣是以信牌之類不可常出常出則

人玩惟上司綠匣追會及大辟強盜時出而用之違者必懲故人不敢慢緩急可以辦事

立限量遠近

催科若訟常限須關佐官廳同一日如一都十一都二十都則以初一日十一日二十一日二都則以初二日十二日二十二日之類非惟整齊無雜亂易稽考且里正戶長一月止三日在公優閑多矣時焉有上司追會有大辟有劫盜有冤抑者不可拘常限故不得已而

用破限焉破限必量地遠近蓋遠鄉往返有四五百里者若初限例與一二日追會不至而輒捷之則是責人以其所不能也里正受賂詐以所追人出外或病而妄申者固其常矣其間豈無實出外者豈無實病者必酌情而行庶亡冤濫

催狀照前限

里正領狀違滯詞首未免催限蓋狀有常限有破限若再狀不照元狀日限則前後限參差不齊雜亂無據故

再狀必勒吏先照元展日限朱批於狀首再判必同元
限則限無矛盾易於稽攷如經久不至則改緊限或信
限以速之庶幾有寃不至無告

柵不留人

訟者始至填委慮其逸去多先寘於柵直柵者邀挾不
如意輒閉留終日饑不得食寒不得衣遇盛暑數尺之
地人氣充牣多至疾病要須於始至時即監召保母得
入柵關留

察監繫人

二競干證俱至即須剖決干證未備未免留人承監人乞覓不如意輒將對詞人鎖之空室故為饑餓不容人保又或受競主之賂以無保走竄妄申官司不明輒將其人寄獄者多矣凡承監須令即召保不測檢察如不容保故為鎖繫必懲治之仍許親屬無時陳告或果貧而無保須度事之輕重或押下所屬追未至人

里正副勿雜差

里正副分上下半月本欲受差均耳有合受上半月者
重難事輒囑吏留於下半月呈遣利賂事本下半月合
受者輒作妨嫌差上半月苦樂不均弱者受害要當嚴
分上下半月之禁無得雜差行之有準雖曰兩年充役
實則一年故人皆樂充罕有爭競在處里正事體雖不
同或有似此者固當知也

用刑須可繼

縣官追逮多責里正里正違初限未可遽杖且要緊事

追人初限五日不至遽撻之矣次限又不至不再撻則益見緩慢而前杖為虛設再撻之則五日內杖瘡必未痊非惟法所不許兼恐過傷罪在慘酷故初限未至不若量訊或封案或錮身示以不測不專用杖蓋縣令之威不過杖一百耳用之未盡則彼猶勉強以自逭遽盡用之其如不可繼何

戒諭停保人

鄉人之訟其權皆在聽信安停人以為有理則爭以為

無理則止訟之初至須取安停人委保內有山谷愚民
頑不識法自執偏見不可告語者要須追停保人戒諭
庶或息訟

執狀勿遽判

事有涉不法恐異時有競而先欲張本者輒多端脫判
執狀以為異時交爭之證要當審其事之利害未可輒
判如遺失契書之類必究實如婦人乞改嫁之類必追
會果得實然後坐條告示其他非要緊執狀判語須活

不可偏執

緊限責病詞

狀乞責病者之詞必其人垂死若立限稍緩未責詞而已死無總麻以上親在傍合委二官檢覆非惟檢覆之官一出鄰里騷然兼格目申憲司寧無䟽駁要當榜示許不拘早晚披陳所判須仰即往不可如常限三日五日恐稽緩終至委官擾擾矣

隨宜理債

官司有阿從豪民者凡債負不問虛實利息過倍一切從嚴追理則豪民必至兼并小民有寃亡告又有矯是弊者不問是非一切不理則豪民不敢貸一過歲饑或新陳未接小民束手相視餓死本欲恤之而不知反以害之要在平心遵法而行耳

受狀不出箱

出箱受狀其間有作匿名假名狀投於箱中者稠人雜處莫可辨認兼有一人因便投不要緊數狀及代名數

人者要當於受狀之日引自西廊整整而入至庭下且令小立以序撥三四人相續執狀親付排狀之吏吏畧加檢視令過東廊聽喚姓名當廳而出非惟可草匿名假名之弊且一人止可聽一狀健訟者不得因便投數詞以紊有司

判狀詳月日

覽狀必詳其發端月日蓋事有要緊者必即訴于公經數月而後始入詞者必非要緊須詰其因何稽緩如詞

內隱其月日而不言者必已經久或在赦前須令再供
然後施行

籍緊要事

州縣一番受狀少不下百紙內不要緊者甚多程限簿
一概主之於吏若欲一一親檢察則精力不逮緩急俱
廢要當擇事干緊要若情有寬抑若上司委送者別籍
置之案明載日限日率一閱違滯則追庶亡稽緩

案牘用印

田產之訟官司考之契要質之鄰證一時剖判既已明白無理者心服無詞有理者監繫日久一得判輒歸未必丐給斷憑元案張縫率不用印數年之後前官既去無理者或囑元主案吏拆換或賂貼吏竊去兼主案吏若罷若死輒隱匿詐言不存彼廼依前飾詞妄爭有理者須執前判無所攷據則前判皆為虛設矣凡事判案須即用官印印縫仍候給斷憑訖始放

無輕役民

公廨有傾則必修有敝則必葺無致因循頽毀以貽後費至利民之事如建學校開溝渠築隄防立城壁之類必於農隙盡心力而為之若起臺榭廣園沼以為無益之觀美者力有未及宜小緩蓋勞民役衆寧無怨嗟和買竹木寧亡騷動在審其緩急輕重耳昔盈川令政慘酷惟專務造亭臺書榜額為美名宜其為遠近笑耳

籍定工匠

役工建造公家不能免人情得其平雖勞不怨境內工

匠必預籍姓名籍既定有役按籍而雇周而復始無有不均若名籍不定而泛然付之於吏則彼得以並緣為奸本用一人輒追十人藝之精者反以賂免而不能者枉被攀連不得脫非惟苦樂不均且建造未成而民間已騷然矣但置籍之始須括得實無使里正與夫匠首者因讎誣供則其籍始可用耳

示不由吏

凡親民之官稍有知者孰不欲平心以決事然事有不

得平者蓋由姦豪居鄉則殘虐細民在公則劫持胥吏
訟至有司胥吏奉承其意惟恐或忤以至以曲為直以
是為非長官不明不公者則唯吏是從間有公且明者
一切自出已見彼之訟不勝輒以胥役受賂妄訴吏者
多矣吏何足恤但姦民得志吏益畏憚小民之屈愈不
可伸故凡吏呈事案須先引二競人立於庭下吏置案
於几斂手以退遠立於旁吾惟閱案有疑則詢二競人
俟已判始付吏讀示蓋將以示其曲直不出於彼非惟

吏不得以詐取民財且俾姦民無歸咎於吏而妄訴矣
詳畫地圖

迓吏初至雖有圖經粗知大槩耳眠事之後必令詳畫
地圖以載邑井都保之廣狹人民之居止道塗之遠近
山林田畝之多寡高下各以其圖來上然後合諸鄉邑
所畫總為一大圖置之坐隅故身據廳事之上而所治
之內人民地里山林川澤俱在目前凡有爭訟有賦役
有水旱有追逮皆可以一覽而見矣昔呂惠卿雖不足

言觀其以居常按視縣圖究知鄉村地形高下為治縣法蓋亦有所見也

戶口保伍

縣道戶口保伍最為要急儻不經意設有緩急懵然莫知始至須令諸鄉各嚴保伍之籍如一甲五家必載其家老丁幾人名某年若干成丁幾人名某年若干幼丁幾人名某年若干凡一鄉為一籍其人數則總於籍尾有盜賊則五家鳴鑼撾鼓互相應援或遇差役起夫水

旱賑濟皆可按籍而知誠非小補

修舉火政

治舍及獄須於天井之四隅各置一大器貯水又於其側備不測取水之器市民團五家為甲每家貯水之器各寘於門救火之器分置必預備立四隅各隅擇立隅長以轄焉四隅則又總於一官月終勒每甲各執救火之具呈點必加檢察無為具文設有緩急倉卒可集若不預備臨期張皇束手無策此若緩而甚急者宜加意

馬

禁擾役人

爭役之訟多起於縣家非泛科需

案非泛猶云非常蓋宋時有此語

期

限嚴迫不時鞭撻兼吏輩每限過取役未滿而家破故
力爭以冀倖免若盡絕非泛科需量地遠近立限凡事
皆酌其輕重而少寬之又嚴禁吏每限亡過取則人樂
其優恤爭先願充又何競之云

差役循例

差役素有則例如某都里正元例差及稅一貫文止不可輒差未逮一貫文者如某保戶長元例差及稅三百文止不可輒差未逮三百文者或及元則例之家比向來頓減止三家二家長充而未及則例之家有稅力優厚可以任役者又在隨宜更變

酌中差役

物力既高歇役且久充役無辭要其所爭多起於稅高而歇役近者則以輪差之法而糾稅少歇役久之家稅

少而歇役久者則以歇役六年再差之法而糾稅高歇

近之家有司牽制多不能決

切照將未批戶歇役六年與白脚戶比差之文準紹

興二十八年六月一日指揮已刑去矣

按切照以下

共三十五字原本亦作正文據上下文詞義似後人見上文歇役六年之法非現行事例因而加注以明之者今改用小字附書

今若將歇役六年

者輒再差則此稅高者長充其餘力能任役者永得優

閑其害在上戶矣若將稅及元則例人周而復始一槩

輪差則稅過五倍十倍者充二年而稅少五倍十倍者

亦充二年其害在下戶矣二者皆未均要當以見行條

法參物力高下歇役久近酌中定差如稅過數倍歇役十餘年則亦可以再差矣不然則且差稅及元則例歇役年深之家其間有析產白脚物力及則例者自合先充

禁差役之擾

縣令不明則吏因差役並緣為奸如差甲得賂輒改差乙差乙得賂輒改差丙本差一户害及數家爭競擾擾久而莫定故差役之先必嚴責所差吏罪狀如被差人

有詞則令供合充之家當廳索差帳與籍參究定差無至再誤如始差不當必罪元差吏

役須預差

在法役將滿合先一月預差蓋爭競遷延前者既滿勢須與替後者未定煙火盜賊誰任其責須先一月勒吏詳審定差如差已當枝辭未伏須令權就役候追究有理則將充過月日與將來應役月日通理

常平審給

常平義倉本給鰥寡孤獨疾病不能自存之人每歲仲冬合勒里正及丐首括數申縣縣官當廳點視以給蓋防妄冒然里正及丐首藉是以求賂有賂非窮民亦得預無賂雖窮民不得給兼由丐首括數而得給者往往先與丐首約當給米時則分其半疾病孱弱者不能行履所給或盡為丐首奄為已有不然亦裒常例而丐者所得無幾矣夫丐首強壯亡疾病一家率數人蠶食於常平而又強掠如是其弊可不革哉要當嚴禁其乞覓

不公之弊遇初冬散榜令窮民自陳庶幾常平不為虛設

安養乞丐

歲饑丐者接踵縣無室廬以居之徃徃窮冬嚴寒蒙犯霜雪凍餓而死者相枕藉於道矣州縣倘能給數椽以安之豈不愈於創亭榭廣園囿以為無益之觀美乎昔范公祖禹奏乞增蓋福田院官屋以處貧民至今為盛德事士大夫毋以為緩而不加之意

收撫遺棄

凡住宅生字民之寄要須視民如子一人號呼不得其所當任其咎且歲饑遺棄孤幼於道者紛紛不收而字之何以為民父母凡周歲至四五歲者未能自支持徒知收撫而不時時親檢察其終必死耳要當於要近處闢一室以處之仍專責一二人眠養而又時時親檢察如撫己子焉則所活必多宅生字民之職始為亡媿昔元魯山所得俸祿悉以衣食人之孤遺天下至今稱之

月給雇金

縣有弓手手力役於公家悉藉月給以為衣食縣家常賦不辦往往越數月不給彼之仰事俯育喪葬嫁娶迫乎其身弓手不過假捕盜鄉閭執縛良民騷擾百出手力亦不過假監繫害民以覓厚賂實縣令有以致之故財賦不辦須措畫有方若雇金須按月而給蓋在我無虧於彼彼或害民以陷於罪懲治雖嚴而亦無詞無怨矣

欽定四庫全書

卷二

州縣提綱卷二考證

十七頁前五行 按盈川令下不著姓名疑原本有脫
誤今姑仍其舊

二十一頁前二行 按小註云云原本誤作正文今據
上下文義此數語當係後人所增謹改正

